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文馨

代 理 人 鄭婷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復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亦有明文。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規定，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第46條第3款規範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或拒絕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等情形，有礙法院關於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毀諾可否歸責之判斷者，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況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

證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表：

- 1.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保險金、社會津貼、租屋補助、老人年金、中低收入戶補助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任何機構之補助？若有，其期間及金額各為何？如有受扶養人請一併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受補助存摺影本、補助款申請書等）。
- 2.請提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之自身投保紀錄證明文件（聯絡地址台北市○○路000號5樓，聯絡電話00-00000000），無論聲請人有無投保保險，均應提出以資證明。
- 3.承上，如有投保保險，請提出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全部保險契約書，並陳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等證明文件、依約已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金額。
- 4.聲請人如有購買基金、股票、人壽保險單、投資型保險單、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持有之貴重物品，及銀行存款、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縱屬小額或價值不高，亦應據實陳報，並為陳明其名稱、種類、數量、所在地、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如保險單、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含定存及活儲、銀行名稱、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最近2年交易紀錄），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聲請。